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09.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99.09.14 本校第 2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03.22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6 本校第 2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2 本校第 2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3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本校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7 逕依 105.2.4 校人字第 1050009939 號公告修正後報校備查  
107.05.08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本校第 2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4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7.17 本校第 30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獎勵本院專任教師之近期學術表現。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良好，且符合本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支給彈性加給。但 8 年尚未升等不得申請加給，若其間懷孕、生產者得延長 2 年。
- 三、本院彈性加給者之評審，依提倡研究、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之精神，其形式要件以下列表現計算之，但曾獲本校彈性加給(原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不含 99 年度績優教師)，應提出自上次獲獎後新增之學術表現作為審議基礎，並至少 15 分始得提出申請：
  - (一)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者，每次折算10分。
  - (二)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產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2分。
  - (三)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獎或優良獎者，每年折算1分。
  - (四)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產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1分。
  - (五)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有主持費之獎助者，每1年折算1分。(每年最多折算1分)
  - (六) 獲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者，每年折算1分。
  - (七)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折算4分。
  - (八) 過去3年曾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者，每一期刊折算1分。(每一期刊最高為1分、期刊應為管院頂尖、傑出、優良期刊)
  - (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8分。
  - (十)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3分。
  - (十一)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1分。
  - (十二)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各種服務得相互累積計算，每2年折算1分。
  - (十三) 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者，每次折算8分。
  - (十四) 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校內服務優良獎者，每次折算2分。
  - (十五)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折算2分。
  - (十六) 著作刊登於管院頂尖期刊者，每篇折算10分。
  - (十七) 著作刊登於管院傑出期刊者，每篇折算5分。
  - (十八) 著作刊登於管院優良期刊者，每篇折算2分。
  - (十九) 著作刊登於管院甲等期刊者，每篇折算1分。

(二十) 獲其他國內外著名獎項者，是否採計及分數由委員會決定。

以上各款積分，教授應至少達35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應至少達15分才能提出申請。申請教師之各款積分供專案小組依當年院分配名額票決之參考，得不以得分高低為依據，但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有著作刊登於本院頂尖或傑出期刊者得優先考慮。獲得彈性加給之副教授級(含)以下人數不得低於當年彈性加給獲獎總人數之 20%。

四、各系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清冊送院審核。

五、本院期刊審定小組由 8 至 10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其餘由各領域研究教師擔任。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最近完成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院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名單。

六、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彈性加給。獲推薦教研人員依校方所核定之教授級點數按月支給。

彈性加給之每點折合率，依校方規定。

本院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期滿得依本規定重新申請。

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彈性加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止。

七、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厚植學術能量，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且在專業領域、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由院相關會議提出，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給予期限最多三年，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

八、本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審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

專案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被推薦為彈性加給支給人員。

九、本院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應由各系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及申請表，送院推薦。

十、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本院富邦永續講座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但獲本院其他自籌經費設立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